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2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內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月英 同上

被告 香港商阿爾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翊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3萬3,3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294%（至小數點第四位）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71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3.5294%利率之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其中自114年2月2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18日止之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至起訴後即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部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93萬7,66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1,972元，扣除前已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6萬1,4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陳玥彤

04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時間：民國）

05

| 計算本金 | 編號 | 類別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,433萬3,335元 | 1 | 利息 | 114年2月21日 | 114年8月18日 | (179/365) | 3.5294% | 24萬8,089.45元 |
| | 2 | 利息 | | | | 4.715% | 33萬1,427.94元 |
| | 3 | 違約金 | | | | 0.3529% | 2萬4,808.95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60萬4,326.34元 | |
| 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 | | | | | | 1,493萬7,661元 |